



慈幼中學
學校章程

校部編號： 017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學年



慈幼中學辦學實體代表

李益僑神父



目錄

第一章：辦學實體.....	2
一、 信念	2
二、 憧憬	2
三、 使命	2
第二章：學校簡介.....	2
一、 學校名稱	2
二、 校訓	2
三、 願景	3
四、 辦學宗旨	3
五、 經營性質	3
六、 學制	3
七、 課程	3
第三章：組織架構.....	4
第四章：學校機關成員	5
第五章：運作規定.....	6
一、 校長的主要職責.....	6
二、 副校長的主要職責.....	6
三、 行政領導機關	7
四、 教學領導機關	8
五、 訓輔及宗教德育領導機關.....	9
六、 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	9
七、 學校發展委員會.....	10
八、 學校行政委員會.....	10
九、 中高層執行委員會.....	11
十、 學校會議	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一章：辦學實體

學校辦學實體為鮑思高慈幼會。鮑思高慈幼會乃是一所由聖鮑思高神父於意大利創辦的一個天主教修會，其教育信念、憧憬、信念如下：

一、 信念

-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主，祂的福音是我們人生旅途的明燈，按祂的指引而行必能實現全人的發展和獲得永恆的生命；
- 我們相信聖鮑思高是上主所派遣來的聖者，作為青少年的慈父和導師，他的預防教育法是我們教育牧民事工的指南針。

二、 憧憬

- 我們期望見到我們的教育團體，上下一心，像聖鮑思高一樣熱愛青少年，尤其貧苦無告的青少年；
- 我們期望見到我們的青少年，對真理鍥而不捨，對上主充滿敬意和仰慕，對近人、家庭、社會、國家及世界滿懷情義。

三、 使命

- 我們承諾會竭盡所能，把我們的教育團體塑造成一個充滿關愛的家，以理智，來說服青少年，以宗教信仰，來薰陶青少年的品格，以親切的愛，來打動青少年的心，青少年是我們的摯愛，是上主交託給我們的寶藏，我們會珍惜、愛護，並輔助他們，去追尋和滿全上主在他們身上的救恩計劃。

第二章：學校簡介

一、 學校名稱

本校定名為“慈幼中學”，葡文名稱為“*Instituto Salesiano da Imaculada Conceição*”，以下簡稱“本校”。持牌實體為“鮑思高慈幼會”，葡文名稱為“*Salesianos de Dom Bosco (Sociedade de S.Francisco de Sales)*”。

二、 校訓

純潔與剛毅 (PURI ET FORTES)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三、願景

- 秉承會祖聖若望·鮑思高神父的“預防教育法”，在基督福音的光照下，引導、培育學生在宗教、道德修養、知識文化、個人和群體方面有一個整體的均衡發展；
- 神長、師生及家長們共同建立一個和諧共融、互愛互助的慈幼大家庭。學校教育能配合社會的發展，與時並進。

四、辦學宗旨

慈幼中學建校逾百載，一直秉持“服務社會”的宗旨，以慈幼會會祖聖若望·鮑思高神父的教育精神及教育理想，通過“預防教育法”的“宗教、理智、仁愛”培育學生在靈、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均衡的發展，使學生成為具有“純潔與剛毅”特質的良好公民、熱心教友。

五、經營性質

本校為一所不牟利性質的教育機構，教育類型和程度按牌照規定為“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

六、學制

本校設有中文六年制小學教育，英文“三三”六年制中學教育。

七、課程

- 小學教育課程按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第五，及八至十六條所描述的目標設置及執行；
- 中學教育課程按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第六至十六條描述的目標設置及執行；
- 本校設有特色的教育課程，包括：
 - A. 小學：培育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素養，培養學生良好品格與習慣，並提供多元活動以發展學生個人興趣與能力。
 - B. 初中：設“綜合應用技能教育”，培育學生電子、機械及電腦繪圖與應用設計等知識技能。
 - C. 高中：學生從 3 個特色課程中選修一個，包括“商業”組(主修會計及經濟)、“理工”組(主修設計與應用科技、物理及化學)，以及“科學”組(主修生物、化學及物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三章：組織架構





第四章：學校機關成員

慈幼中學						
校長						
副校長						
行政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中學部	校長	小學部	副校長	
	主管人員		校務行政主任		/	
	其他人員		校務行政助理		校務行政助理	
	其他人員		校務處組長		校務處組長	
	其他人員		設施管理處主任		設施管理處主任	
	其他人員		公共關係處組長		公共關係處組長	
	其他人員		各職務處成員		各職務處成員	
	其他人員		各委員會成員		各委員會成員	
教學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中學部	校長	小學部	副校長	
	主管人員		課程與教學主任		/	
	其他人員		課程與教學處助理主任		課程與教學處助理主任	
	其他人員		餘暇活動處主任		餘暇活動處主任	
	其他人員		生涯規劃處主任		/	
	其他人員		學科組長		學科組長	
	其他人員		各職務處成員		各職務處成員	
	其他人員		各委員會成員		各委員會成員	
訓輔及宗教德育 領導機關	主管人員	中學部	校長	小學部	副校長	
	主管人員		宗教德育處主任		宗教德育處主任	
	其他人員		教導處主任		教導處主任	
	其他人員		輔導處主任		輔導處主任	
	其他人員		宗教牧民助理		宗教牧民助理	
	其他人員		駐校輔導員		駐校輔導員	
	其他人員		各職務處成員		各職務處成員	
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	主管人員	中學部	校長	小學部	副校長	
	其他人員		校務行政主任		/	
	其他人員		教導處主任		教導處主任	
	其他人員		輔導處主任		輔導處主任	
	其他人員		駐校輔導員		駐校輔導員	
	其他人員		健康促進員		健康促進員	
	其他人員		各職務處成員		各職務處成員	
學校發展委員會	主管人員	校長				
	主管人員	副校長				
	其他人員	各職務主任				
	其他人員	課程發展及教研小組成員				
學校行政委員會	主管人員	校長				
	其他人員	副校長				
	其他人員	各職務主任				
中高層執行委員會	主管人員	中學	校長	小	副校長	
	其他人員	中學	各職務主任	小學	各職務主任	





第五章：運作規定

一、校長的主要職責

參照第 15/2020 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一條，第 3/2012 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六條，以及《學校運作指南》相關內容制定。

1. 向辦學實體負責，遵循辦學實體的指導；學校組織架構、人員變化、財務或重大事情，須向辦學實體請示報告，並須按其指示執行；
2. 就學校規劃及發展聽取校監意見，並執行校董會的決議，每學年須向校董會提交學年報告；
3. 及時執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指引，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和解釋，報告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情況；
4. 將學校管理、組織和運作上的重要變更及資訊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5. 領導學校發展規劃並監督其實施，制定學校的教育規劃及確保完成其目標；
6. 推行學校自評，檢討學校運作，撰寫有關報告；
7. 統籌、監察和促進學校的行政、訓育或輔導、教學等各領導機關的工作；
8. 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關注校園安全，並確保學校按學校章程和現行法例的規定運作，有效地規劃和運用各項教育資源，尤其財政及人力資源；
9. 制定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決定學校學費以外的其他收費金額；
10. 建立和完善學校的各項規章制度，並監督其落實執行；
11. 建立並完善學校文件管理制度，負責保存學校文件，尤其學生的註冊及報名紀錄、學校人員的聘任合同以及財務管理的紀錄；
12. 發出學生的就讀證明、學歷證明書及畢業文憑，以及學校人員的在職證明文件等；
13. 構思、領導和指引學校的教育活動，規劃和監管課程、教學及學生評核的實施，確保教學質素；
14. 指導及監督學校教育活動的實施，尤其關注培養學生靈德育的活動；
15. 規劃學校資訊科技化管理，促進資訊科技教育發展及提高教師使用資訊科技的專業能力；
16. 管理學校人員，領導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評核教學人員的工作表現；
17. 促進學校、家庭及所在社區互動和合作，尤其是家校合作、校友聯繫，以及與教育界和其他機構協作交流。

二、副校長的主要職責

參照第 15/2020 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一條，第 3/2012 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七條(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第一款，以及《學校運作指南》相關內容制定。





1. 協助校長領導及管理學校；
2. 擔任校長分配的職務及工作；
3. 協助校長組織學校發展規劃及週年計劃會議；
4. 協助校長撰寫學校發展計劃及週年計劃；
5. 協助校長統籌學校自評及外評工作，整理自評報告；
6. 處理日常行政管理，配合資訊科技等校務支援工作；
7. 負責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和其他機構的聯絡工作；
8. 監察課程與教學、學生評核的有效實施及處理有關事務；
9. 統籌及管理學生多元能力、靈德育和身心健康發展有關工作；
10. 管理教師平常工作，處理教師聘任及安排任教科目，出勤、請假及代課等工作；
11. 統籌招收新生、取錄及學位分配等工作；
12. 促進家校合作，處理學生問題及與家長溝通聯繫；
13. 校長因不在、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按學校的規定代行校長職務。

三、 行政領導機關

1. 行政領導機關的組成

行政領導機關由校務處、設施管理處、公共關係處、財務及資產管理委員會組成。其主管人員為校長、副校長及校務行政主任，其他人員包括校務行政助理、校務處組長、設施管理處主任、公共關係處組長、各職務處及各委員會成員。

2. 行政領導機關的職責：參照第 15/2020 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三條(行政領導機關的職務)，第 3/2012 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七條，第二款；以及《學校運作指南》相關內容制定。

- 1) 規劃及統籌行政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設備設施管理以及對外關係管理的工作；
- 2) 協助管理學校財務工作，制定及執行學校的預算，以及妥善處理會計帳目；
- 3) 備妥須向教青局提交的資料，尤其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資料；
- 4) 制訂和學校行政管理直接相關的規章制度，如學校的政策、規章制度、指引、程序、守則、手冊及通告等，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5) 統籌及建立電子化的學校資料管理平台，保存學校人員及學生的個人檔案、學生及教學人員之評核資料，以及資產、財務管理的記錄等資料；
- 6) 指導和統籌學生的註冊及登記，建立並依法保存完善的學生個人健康與學習成長資料檔案系統，包括學生身體狀況紀錄，心理、學習及行為問題輔導紀錄，學習成效及品德表現紀錄等評核資料；
- 7) 統籌及協調學校對內及對外的資訊發放，包括內部工作通知、家長通告、學校活動訊息等；
- 8) 制訂學校設施設備和環境的一般性使用守則、安全守則及預防或緊急應變措施等文件，設立監管機制，以確保守則和措施有效運作；



[Handwritten signature]



- 9) 管理學校設備設施，制定資產記錄，並按需要進行購置、維修及保養，支援學校暢順運作；
- 10) 維護校園環境安全、清潔衛生，促進學生身體健康；
- 11) 負責處理校園危機工作，訂定指引及執行演習計劃；
- 12) 促進學校與持分者組織(校友會、家長教師會、教師聯誼會)的溝通與協作；
- 13) 促進學校與其他教育/青少年工作機構的協作與交流。

四、教學領導機關

1. 教學領導機關的組成

教學領導機關由課程與教學處、餘暇活動處、生涯規劃處、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學生學行評核委員會組成。其主管人員為校長、副校長及課程與教學主任，其他人員包括課程與教學處助理主任、餘暇活動處主任、生涯規劃處主任、學科組長、各職務處及各委員會成員。

2. 教學領導機關的職責：參照第 15/2020 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五條(教學領導機關的職務)，第 3/2012 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七條，第四款；以及《學校運作指南》相關內容制定。

- 1) 關注教育發展趨勢，統籌課程發展、教學、學生評核以及學術科研有關的規劃及活動，並監察其執行；
- 2) 制訂課程、教學、學生評核的標準及管理規章，並監督其執行；
- 3) 管理及協調教與學常規運作，指導及支援科組工作；
- 4) 參與教學人員聘用的甄選工作，執行教學人員的課堂教學編排及對其工作表現進行評估及跟進；
- 5) 向教學人員提供教學輔助，支援教師優化課堂的教與學；
- 6) 推動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開設校本培訓課程，組織教研活動；
- 7) 協調和監察學校的教學活動，提升教學效能，優化學校的教學文化；
- 8) 監察學生的學業成績，統籌學生評核會議，檢討學生成績，提供學習輔導，並適時將結果通知家長；
- 9) 統籌餘暇活動課程，推動學生全人發展，終身學習；
- 10) 統籌學生之升學及生涯規劃輔導工作，組織及協助學生參與公開考試；
- 11) 開設各類學習促進班、升學輔導班、專業認證考試輔導班，組織學科學會，推動學生全方位學習；
- 12) 管理圖書館、實驗室、學科功能室等運作，監察其有效使用，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統籌及協調教學人員評核工作，按校本規章實施評核教學人員的工作表現，促進教學人員之專業成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五、訓輔及宗教德育領導機關

1. 訓輔及宗教德育領導機關的組成

訓輔及宗教德育領導機關由宗教德育處、教導處、輔導處組成。其主管人員為校長、副校長及宗教德育主任，其他人員包括教導處主任、輔導處主任、宗教牧民助理、駐校輔導員及各職務處成員。

2. 訓輔及宗教德育領導機關的職責：參照第 15/2020 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二十四條(訓育或輔育領導機關的職務)，第 3/2012 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七條，第三款；以及《學校運作指南》相關內容制定。

- 1) 統籌及管理宗教德育工作，促進教導處、輔導處、宗教德育處的各項工作，培育學生全人發展；
- 2) 制訂學生訓育、輔導的規章以及學校品德與公民教育的規劃，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3) 統籌、規劃及推行訓育、輔導等培育及發展活動；
- 4) 統籌學生靈德育發展工作，培育學生良好的品德素養；
- 5) 制定及執行《學生規章》，教育學生明白行為規範背後所蘊藏的價值；
- 6) 培養學生守紀行善意識，監督學生遵守紀律的情況，以及處理學生違反紀律的行為；
- 7) 與學生進行輔導及會晤，藉以了解學生的需要，教育學生作正確的選擇；
- 8) 關注學生心理、學習及行為表現，支援有需要輔導之學生，建立並保存相關輔導紀錄；
- 9) 與家長保持溝通合作，促進學生的健康成長；舉辦有關交流活動、座談會及開放日等等，以達致教學相長和促進家校合作；
- 10) 向負責訓育、輔導工作的人員提供支援及培訓；
- 11) 組織班級經營會議，指導並協助班主任進行班級管理及家校溝通；
- 12) 統籌一切宗教牧民事宜，宣揚學年牧民主題，組織各類宗教慶節及活動；
- 13) 透過聖事及教會瞻禮的準備，教育學生明白天主教信仰的價值，達致福傳的效果；
- 14) 以非聖事的方式，傳遞天主教價值觀，教育學生謹守教會價值。

六、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

1. 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的組成

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主管人員為校長及副校長，其他人員包括校務行政主任、教導處主任、輔導處主任、駐校輔導員、學校健康促進員及相關職務處成員。

2. 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的職責：參照《學校運作指南》相關內容制定。

處理校園內外危急或突發事件；





- 2) 制訂不同危機處理的程序和指引，就不同類型的危機事件及事件的嚴重性制訂預案及工作指引，以及制訂處理流程供全校教職員工知悉；
- 3) 評估校園內外可能發生的危機，並及早作出預防；
- 4) 策劃校內預防和宣傳工作，安排演習和裝備教職員對危機事件的處理能力；
- 5) 制訂因衛生和安全緊急停課時的各項措施；
- 6) 訂定學校和教職員工、學生、家長、教青局及衛生局的通報和記錄機制。

七、學校發展委員會

1. 學校發展委員會的組成

學校發展委員會由學校自評小組及教師專業發展小組組成。其主管人員為校長及副校長，其他人員包括各職務處主任、課程發展及教研小組成員。

2. 學校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參照《學校運作指南》、《學校綜合評鑑：自評與外評手冊》相關內容制定。

- 1) 領導學校發展規劃並監督其實施，制定學校的教育規劃及確保完成其目標；
- 2) 建立有系統之自評制度，檢討學校運作，撰寫有關報告，以自我檢討和總結學校的表現，以了解學校自身優勢以及問題之所在；
- 3) 就自評結果提出下一學年計劃/跟進計劃，以逐步達致其所訂定的中長期目標，展現學校特色，作出不斷之改進和發展；
- 4) 策劃及組織各類校本專業培訓活動，以推動教學人員專業能力的提升；
- 5) 透過評核結果瞭解教學人員工作表現的成果和有待發展之處，推動教學人員追求持續優化教育的精神，讓教學人員的專業素質和工作效能得以提升；
- 6) 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激勵教學人員士氣，讓教學人員得到肯定和支持，使教學人員的專業水平及教育質量有更好的提升；
- 7) 制定甄選的準則及程序，確保學校聘用或晉升員工的準則和程序公平、公正。

八、學校行政委員會

1. 學校行政委員會的組成

學校行政委員會主管人員為校長，其他人員包括副校長及各職務主任。

2. 學校行政委員會的職責

- 1) 規劃各學年計劃並監督其實施，以確保學校教育規劃的落實；
- 2) 規劃、監督和促進學校的行政、訓育或輔導、教學等各領導機關的工作；
- 3) 建立和完善學校的各項規章制度，並監察其落實執行；監督學校的日常管理並確保學校按學校章程和現行法例的規定運作；
- 4) 規劃和監管課程、教學及學生評核的實施，確保教學質素；
- 5) 指導及監督學校教育活動的實施，關注學生德育發展。





九、中高層執行委員會

1. 中高層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中高層執行委員會主管人員為校長及副校長，其他人員為各職務主任。

2. 中高層執行委員會的職責

- 1) 執行各學年計劃，以確保學校教育規劃的落實；
- 2) 負責學校的日常管理，並確保學校按學校章程和現行法例的規定運作；
- 3) 落實課程、教學及學生評核的實施，確保教學質素；
- 4) 實施各學校教育活動，促進學生德育發展；
- 5) 評估各學校計劃的執行成效，提出持續發展之策略建議。

十、學校會議

學校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1. 定期會議，由相關負責人員召開，各會議均有會議記錄：

定期會議	召開	主席	次數
學校發展委員會會議	經學校發展委員會召開	校長	每學年不少於一次
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會議	經校園危機管理專責小組召開	校長	每學年不少於兩次
學校行政委員會會議	經學校行政委員會召開	校長	每學年不少於十次
中高層執行委員會會議	經中高層執行委員會召開	校長 /副校長	每學年不少於十次
行政領導機關會議	經行政領導機關召開	校長 /副校長	每學年不少於兩次
教學領導機關會議	經教學領導機關召開	校長 /副校長	每學年不少於兩次
訓輔及宗教德育領導機關會議	經訓輔及宗教德育機關召開	校長 /副校長	每學年不少於兩次
中小學教職員會議	經行政領導機關召開	校長 /副校長	每學年不少於兩次
學部教職員會議	經行政領導機關召開	校長 /副校長	每學年不少於六次
學生學行評核委員會會議	經教學領導機關召開	校長	每學年不少於一次
教學人員評核委員會會議	經教學領導機關召開	校長	每學年不少於四次
課程發展與教研小組會議	經教學領導機關召開	副校長 /主任	每學年不少於兩次

各定期會議，會因應學校情況而增減會議次數





各定期會議，會因應學校情況而增減會議次數；

2. 臨時會議為因應各組工作需要或特別事故而召開的會議。

3. 利益迴避：

各會議成員須申報任何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成員與議決事項之涉事人有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等關係。而當成員與議決事項存有明顯利害衝突，或有充分理由懷疑成員未能以無私的態度作出討論議決時，成員須作出迴避。

